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迎新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迎新推廣優惠（「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使用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作出規定。本迎新優惠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除另有說明，《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此條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2. 迎新優惠的有效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只有符合本段以下全部要求的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才合資格參與迎新優惠：
 - (a) 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由發卡機構發出的指定信用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以及
 - (b) 沒有於提出申請時持有及於申請前過去 12 個曆月內曾經持有或取消任何由發卡機構發出的信用卡主卡；以及
 - (c) 沒有於提出申請時正在使用發卡機構的任何貸款或信貸服務或於發卡機構持有任何貸款或信貸賬戶及於申請前過去 24 個曆月內曾經使用發卡機構的任何貸款或信貸服務或於發卡機構持有任何貸款或信貸賬戶。（就本條而言，「貸款或信貸服務」不包括信用卡服務；而「貸款或信貸賬戶」不包括信用卡賬戶。）
4. 合資格信用卡包括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主卡（包括主虛擬卡）。
5.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獲迎新優惠獎賞一次。
6.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申請及獲發多張合資格信用卡，該名合資格持卡人僅可以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透過其獲發的第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參與迎新優惠獎賞計劃。（詳見第 7 段有關迎新優惠獎賞計劃須達到的簽賬要求。）
7. 合資格客戶於獲發合資格信用卡後之 90 個曆日（「簽賬期」）內透過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見第 8 段定義）累積簽賬達到相關簽賬要求（「簽賬要求」）後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享有以下其中一項迎新優惠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累積簽賬要求	迎新優惠獎賞
sim Credit Card	HKD4,000 或以上	以下其中一項獎賞： HKD200 現金回贈或 HKD200 Apple Store 禮品卡或 HKD500 Netflix 禮品卡
sim World Mastercard®	HKD8,000 或以上	以下其中一項獎賞： HKD700 現金回贈或 HKD700 Apple Store 禮品卡或 LOJEL Alto 30 吋超輕量拉鍊行李箱(顏色隨機) (參考價值： HKD2,100)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	HKD8,000 或以上	Canon SELPHY QX20 小型流動無線相片打印機 (參考價值：HKD1,219)
	無簽賬要求	高達 HKD100,000 之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8. **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所有已誌賬本地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為準，並可經由環球 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合資格持卡人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期間必須選擇他／她希望換領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一旦合資格持卡人在申請期間選擇其中一項迎新優惠獎賞類別後，不得後來提出更改。合資格持卡人最終可換領的迎新優惠獎賞（如有）由合資格持卡人所選擇的獎賞類別及他／

她的累積簽賬額是否符合適用於該獎賞類別的簽賬要求而定。迎新優惠及其獎賞不得轉讓予他人、交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或優惠。若合資格持卡人於開戶時未有指示所選取之迎新優惠獎賞類別，迎新優惠獎賞類別將預設為現金回贈。

10. 合資格客戶必須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並累積簽賬符合其選擇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相關的簽賬要求後，才可享有有關獎賞。若合資格客戶未能於簽賬期內累積簽賬符合其所選擇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相關的簽賬要求，亦不可享有任何其他迎新優惠獎賞作為替代。
11. 如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達到簽賬要求，迎新優惠下的電子購物禮券、禮品卡或禮品（視乎情況）的換領通知／通知信將於指定簽賬期完結後的 3 個曆月內，以推送通知／手機短信／電郵／郵寄形式向客戶於申請時提供的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發出。有關電子購物禮券、禮品卡或禮品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換領通知／通知信。
12. 發卡機構並非迎新優惠下作為獎賞、優惠及禮物的任何產品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故不會就所有有關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持卡人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使用或兌換獎勵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優惠，應受參與供應商（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13. 合資格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及換領期內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優惠獎賞。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或換領期內已被取消，將不可獲得迎新優惠獎賞。
14.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如合資格信用卡於發出後 13 個月內被取消，發卡機構有權於相關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任何相關合資格持卡人已獲享的迎新優惠獎賞之等值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15. 如發現在計算簽賬要求時納入任何欺詐／濫用／推翻或已被取消的交易，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從合資格信用卡之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送出之迎新優惠獎賞之面值、取消有關持卡人參與迎新優惠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6. 所有迎新優惠獎賞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遇缺貨，發卡機構將保留以另一項獎賞替代之權利。
17. 發卡機構及有關商戶保留終止迎新優惠及／或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個月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套現分期計劃」）迎新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迎新推廣優惠的有效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如持卡人選擇高達 HKD100,000 之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套現分期計劃**」）作迎新優惠，持卡人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1. 持卡人可獲得批核之**套現分期計劃**之現金套現金額（「**套現金額**」）高達 HKD100,000 或該信用卡（「**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 95%（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 HKD500，並須以每 HKD100 作為單位）。確認信用卡後，成功獲批核**套現分期計劃**之持卡人（「**持卡人**」）將獲短訊通知**套現金額**，而**套現金額**將於發卡機構發出短訊通知後 6 個工作天內以「轉數快」（FPS）存入持卡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如收款銀行從持卡人**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手續費，該等費用將由**持卡人**承擔。發卡機構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套現分期計劃**申請或（如申請獲批）決定最終獲批核之**套現金額**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2. **套現分期計劃**申請一旦提交，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交易。若相關**信用卡**的可動用信用限額不足，**套現金額**將會相應調低並直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申請一旦提交，恕不接受更改**指定銀行賬戶**。
3. 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發卡後首 60 日內尚未成功啟動虛擬卡或確認收妥**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將視作放棄論且不能轉換為其他迎新優惠。
4. 當**套現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發卡機構將(a)從相關**信用卡**賬戶凍結相等於**套現金額**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b)**套現金額**將按分期期數於**信用卡**賬戶連續按月支取；(c)於每月還款後，相關**信用卡**賬戶的可動用信用限額將根據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比例回升。
5. 持卡人於**套現分期計劃**下的**每月還款額**是根據**套現金額**及 6 個月分期還款期（「**分期期數**」）而決定。每月還款額由**套現金額**除以**分期期數**計算而成（即**套現金額**除以 6 個月分期還款期）。持卡人可享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之套現優惠。未經**發卡機構**同意，有關分期款項及**分期期數**均不得更改。如果**套現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所得出的金額並非整數，餘數將會作為第一個月之**每月還款額**的一部分收取。
6. 持卡人於**分期期數**內每月須繳付**每月還款額**。第一期**每月還款額**將於**套現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當日收取。每一期**每月還款額**將誌賬於持卡人之**信用卡**戶口內。持卡人若能夠於**分期期數**內每月按時在相關繳款日全數繳付**每月還款額**，則毋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及手續費。

7.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就使用任何由發卡機構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作出規定。套現分期計劃構成持卡人合約第 4.8 條條款下之現金透支(「現金透支」)。除另有說明，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持卡人在申請套現分期計劃時將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持卡人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改及/或補充)並受其約束。若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的條款之間有任何衝突，就套現分期計劃之詳情而言，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但就發卡機構不時提供的信用卡或賬戶相關服務而言，則以持卡人合約中的條款為準。
8. 套現分期計劃之套現金額受信用卡可用之現金透支信用額限制。發卡機構可不時審視及修改信用卡之可用現金透支信用額而毋需另行通知。
9. 若持卡人未能全數繳付該月須付之每月還款額，持卡人須按照持卡人合約相關條款就該月已到期之尚餘欠款支付財務費用，有關財務費用以現金透支月息計算。若持卡人於月結單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全數繳付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發卡機構將會按持卡人合約相關條款收取逾期費用及/或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10. 若涉及因跨行轉賬交易或因持卡人提供錯誤銀行賬戶號碼而產生之任何收費或相關費用，須由持卡人全數承擔。
11. 在此套現分期計劃生效後，不論任何原因，若該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終止或暫停，或沒有支付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此套現分期計劃則立即被撤銷。另外，若持卡人希望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套現金額全數，可以向發卡機構於擬還款日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前提出書面要求。經發卡機構接納及同意後，持卡人可以按照早前提出的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套現金額全數。為免生疑問，發卡機構並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此套現分期計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後，以下款項須立即全數繳付：
- 未償還之套現金額(即餘下未入賬之分期款項)；及
- 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如適用)及所有未償還之須支付但尚未記入信用卡賬戶的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及
- 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如適用)；及
- 提早償還手續費 HKD300。
12. 持卡人需維持相關信用卡賬戶之良好還款狀況。如拖欠任何已到期之金額，發卡機構保留終止套現分期計劃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欠款的權利。
13. 所有套現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14.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發卡機構在任何時候均有權要求持卡人即時清還尚未償還的套現金額及手續費全數(包括所有未入賬及已入賬的任何套現金額及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的總額)。
15.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發卡機構保留在任何時間終止此套現分期計劃服務及/或修訂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暫停或終止任何套現分期計劃之最終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以發卡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
16.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因申請及/或使用本套現分期計劃下的任何服務(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17. 此迎新優惠先到先得，配額送完即止。發卡機構保留隨時終止套現分期計劃推廣的權利。
18. 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sim Credit Card 持卡人服務熱線 (852) 2722 1111 查詢。

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